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哈特贝尔金属成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金属成型相关模具及部件项目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哈特贝尔金属成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元山路 318 号 7#厂房
联系人	曹振华
项目名称	哈特贝尔金属成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金属成型相关模具及部件项目
项目简介	<p>哈特贝尔金属成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瑞士哈特贝尔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在上海外商独资成立的一家制造型企业。公司地址位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园区元山路 318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 万瑞士法郎，经营期限为 30 年。经营范围为：制造并销售金属成型相关模具及部件，金属成型相关模具、部件和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咨询服务。</p> <p>哈特贝尔在优质成型设备和模具的开发与营销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其成型设备和模具用于大批量地生产金属精密零件。家族企业哈特贝尔创建于 1930 年，在现代整体成型历史上，通过一系列开创性的产品树立了一个又一个里程碑。</p> <p>哈特贝尔将中国市场视为重大的商业机遇，中国汽车产量迅速增长，成为世界领先的汽车制造大国，汽车及滚子轴承产业已经取得快速发展，在未来数十年内中国将成为精密模具最重要的市场。哈特贝尔金属成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租用上海葆荏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元山路 318 号的 7#厂房制造金属成型相关模具及部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生产金属模具及部件 200 吨/年。</p>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于2015年2月取得《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闽发改产备[2015]23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哈特贝尔金属成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进行了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随后委托上海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号：ZSS-16027-15049，2016年11月）。</p>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噪声、油雾、氮气、氨、柠檬酸钠、高温、一氧化碳、乙二醇、液化石油气等</p>																															
	<p>检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因素</th> <th>检测岗位</th> <th>合格岗位</th> <th>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2</td> <td>2</td> <td>100%</td> </tr> <tr> <td>一氧化碳</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氨</td> <td>2</td> <td>2</td> <td>100%</td> </tr> <tr> <td>液化石油气</td> <td>2</td> <td>2</td> <td>100%</td> </tr> <tr> <td>油雾</td> <td>3</td> <td>3</td> <td>100%</td> </tr> <tr> <td>个体噪声</td> <td>3</td> <td>3</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噪声	2	2	100%	一氧化碳	1	1	100%	氨	2	2	100%	液化石油气	2	2	100%	油雾	3	3	100%	个体噪声	3	3	100%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噪声	2	2	100%																													
	一氧化碳	1	1	100%																													
	氨	2	2	100%																													
	液化石油气	2	2	100%																													
	油雾	3	3	100%																													
	个体噪声	3	3	100%																													
	<p>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杨琦、戴祚晟</p>																															
<p>现场调查时间</p>	<p>2017年11月2日</p>																																
<p>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汪佳、李维超</p>																																
<p>现场采样、检测时间</p>	<p>2016年11月13日-15日</p>																																
<p>建设单位陪同人</p>	<p>曹振华</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p>																																

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毒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

4) 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采用作业区域换气次数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5) 现场调查，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先进，所选生产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各工序作业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由人事行政处专职 1 人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

8) 职业健康监护: 有较详细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但未对热处理作业人员进行高温的职业健康检查。

9) 警示标识: 现场检查, 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齐全, 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的相关要求。

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了报警装置、应急洗眼装置等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 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 1) 整改性建议

该公司未对热处理区操作工进行高温的职业健康检查, 该公司应对接触高温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建议该公司在高温季节之前组织热处理工进行高温的职业健康检查。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 第三十条的要求,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内容应根据岗位接触危害因

素而定。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对发生健康损害征象的职工，及时采取有针对性地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 2) 针对高温的建议

高温也是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之一，但本次检测时间非本市高温季节，故未对危害点进行检测，建议在高温季节对接触高温的岗位进行补测。生产过程中确保热处理区设备的隔热设施有效运行；在表面温度超过60℃的设备、管道表面采取防烫保温处理；在夏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职业性中暑的发生。

## 3) 针对化学品管理的建议

本项目使用液氨、液化石油气，在原料运输操作过程中始终存在泄漏风险。应制定针对液氨泄漏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报警及传递信息，并进行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液氨、液化石油气装卸时应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泄漏，应根据物料特性及时采用有效的控制和清除方法进行处理。清除泄漏

的过程尤其应加强操作人员严格的个人防护。化学品泄漏处理套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方便取用，定期检查，确保它们效能良好以备用。泄漏处理套件一般包括：个人防护装备（防护工作服、防护手套、护目镜或面罩和适当的呼吸防护器）；围堵外泄物的物料；警告标签及围栏；清扫工具；盛载废料的合适容器；净化程序所需的试剂。安排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训练，掌握化学品的危害特性、紧急应变措施、正确使用泄漏处理套件的方法等。定期进行化学品泄漏演习并作出评估，确保程序在执行时的正确、有效。定期检查化学品的实际存量与记录中的存量有否差距，如有问题应及时检查，以免化学品实际存放于其他不适当的位置，造成危害。化学品泄漏处理应变计划需文件化和定期更新，化学品泄漏处理程序应张贴于作业场所内适当的位置，以方便查阅。在处理化学泄漏时应维持泄漏区域通风良好，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将所有经处理过的泄漏化学品放入专用容器内及封盖，不得与不相容物质混存，不可混存的物质应可由物料安全资料表中查知，液态废弃物容器应置于防腐蚀、防漏容器中，废弃物容器分类处理，并根据腐蚀类、易燃类及毒性等特征贴上适当的警示标志。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物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应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按

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 **5)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因不执行制度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公司必须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 **6) 职业卫生管理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情况。如：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建立考核管理制度和文字培训资料，组织生产工人必须参加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使工人掌握各岗位职业病危害

特点及相应的个人防护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切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业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将劳动者在工作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劳动者,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应进一步完善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使工人熟知现场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并根据生产变化情况及时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以提高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职业卫生培训措施应做到如下:

a. 应当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要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

b. 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



明，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归档管理。

c. 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③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

④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

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该公司应将有关行政部门审核、建立的职业卫生相关规章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资料、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和职业卫生培训资料归档后保存在公司相关部门。职业卫生档案内容包括:

- a.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b.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c.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d.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e.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f.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g.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h.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i.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7)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8号)要求,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和下列文件、资料:

- ① 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p>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p> <p>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用人单位应当首先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chinasafety.ac.cn">http://www.chinasafety.ac.cn</a>)进行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连同有关文件、资料一并上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受理申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p> <p><b>7) 预防性告知</b></p> <p>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p> <p>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并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p> <p>项目竣工后,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卫生内容须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审 意见</p>	<p>见附件</p>



##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 哈特贝尔金属成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金属成型相关模具及部件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哈特贝尔金属成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哈特贝尔金属成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金属成型相关模具及部件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委托生产经理张晓春主持，建设单位安全员龚成、曹振华以及评价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4.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5.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6.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7. 对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8.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9.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0. 评价结论正确。

##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4.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6.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7.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8.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9.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措施。

## 三、建议

### (一) 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补充液氨、液氮装卸、更换时的作业方式, 防护措施及最大储存量;

2. 细化全室机械通风与强制通风情况的描述与评价;

3. 完善液氨、液氮泄漏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4. 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 (二)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完善现场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公告栏的设置;

2. 调整应急救援设施、用品的存放方位;

3. 完善机加工区现场通风措施;

4. 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四、结论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 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张民 敬 林

建设单位签字：

张 曹振宇 房成

评价单位签字：

杨琦

2018年1月8日